

易象鉤解



11988

易  
象  
鈎  
解

陳士元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易象鉤解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九九毫米三十二分之

統一書號：711·8·15

易象鉤解

此據守山閣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易象鉤解四卷。明陳士元撰。士元字心叔。應城人。嘉靖甲辰進士。官至灤州知州。是編專闡經文取象之義。前有士元自序。稱朱晦菴張南軒善談易者。皆謂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類。俱不可廢。蓋文周象爻。雖非後世緯數瑣碎。而道則無不冒焉。傳注者惟以虛元之旨例之。有遺論矣。其履卦注又曰。京房之學。授受有自。今之學士大夫擯斥不取。使聖人不因卜筮而作易。惟欲立言垂訓。則畫卦撰著何爲哉。朱子曰。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太卜之官。今不可復考。亦不可謂象爲假設。然則京氏之學。安知非太卜所藏者耶。云云。案太卜之法。雖不可考。然左傳所載變爻互體諸占。猶可以見其崖略。漢易自田何以下。無異說。孟喜六日七分之學。云出田王孫。而田王孫之徒。以爲非焦贛直日用事之例。云出孟喜。而孟喜之徒。又以爲非。劉向校書。亦云惟京氏爲異黨。漢書儒林傳。源委秩然。可以覆案。京氏書雖多散佚。而易傳三卷。猶存。其占法亦大概可考。與左傳所載迥殊。士元以京氏易當太卜所藏。殊爲無據。且京氏之法。絕不主象。引以爲明象之證。亦失其真。然其謂易以下筮爲用。卜筮以象爲宗。則深有合於作易之本旨。故其論雖或穿鑿。而犁然有當者爲多。要勝於虛談名理。荒蔑古義者矣。是書每卷標目之下。皆題歸雲別集。卷數自五十八至六十一。蓋當時編入全集。如李石方舟集收易互體之例。其序又稱往爲彙解二卷。括其大凡。考明史

易象鉤解 提要

二

藝文志載士元易象鉤解四卷。易象彙解二卷。則彙解亦發明象學者。今以未見其書。故不著錄焉。

## 易象鉤解自序

昔者伏羲則河圖爲六十四卦。是爲先天易。文王繫彖辭。周公繫爻辭。是爲後天易。孔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今觀泰否剝復損益夬姤之相次也。陰陽消長治亂存亡之幾微矣。先儒傳註論義。理不論禍福。慮人以卜筮淺易也。發明象爻。非不顯著。而取象之由。則略而不論。夫文周繫辭。觀象以闡吉凶。占者玩辭稽象以定趨避。朱晦庵張南軒善談易者。皆謂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之類。俱不可廢。豈不豁然於善變。而歉然於傳註哉。蓋文周象爻。雖非後世緯數瑣碎。拘拘互體五行。納甲飛伏也。而道則無不冒焉。傳註者惟以虛玄之旨例之。有遺論矣。往余爲彙解二卷。括其大凡。而舊所謬承。尙闕質問者。茲則述之簡篇。題曰鉤解云。鉤。曲也。轉取也。本無所見。引物而旁通者也。若夫陰陽消長治亂存亡之幾。其何能解哉。其何能解哉。嘉靖辛亥冬十月朔日。楚應城陳士元識。

# 易象鉤解卷一

明陳士元撰

☰☰ 乾上

乾元亨利貞。

卦象元亨利貞者六乾、屯、隨、无妄、革也。孔子彖傳、屯隨皆曰大亨貞、无妄革皆曰大亨以正、惟乾四德與他卦異。乾、天也。元亨利貞其春秋王者法天之義與。

初九潛龍勿用。

震爲龍。乾自震變。故六爻稱龍。龍鱗八十一。有九九之數焉。初變爲巽、巽伏也。故曰潛龍。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重卦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二在地表。故曰田。二變爲離。離爲文明。爲目。故曰見龍。易以陽爲大陰。爲小九。陽也以三畫之卦言。則二五爲人位。故二五皆曰大人。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秋龍見於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對曰。乾之九二變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三居人位。故曰君子。三變爲兌。互離。兌西也。離日也。日在西。終日也。乾乾。天理不息也。下乾終而上乾。



繼之。故曰乾乾三陽位。二四陰位。有坎象焉。坎爲加憂。故曰夕惕若。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淵。坎也。自四至上。自二至四。皆陽位。陷於陰位之中。有重坎之象。重坎爲淵。四本震體。震動也。故曰躍。在淵者。涵養深也。或躍者。試所養也。四淵而九躍。爻不稱龍。疑於五也。進退不苟。故无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五居天位。五變成離。離爲飛。故曰飛龍在天。

上九。亢龍有悔。

上變成兌。兌爲毀折。亢滿之累也。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乾爲首。九變是龍。无首也。不曰六龍而曰見羣龍。以下五爻言也。卦以上爻爲首。羣龍无上之亢。是无首矣。不亢則无悔。故曰吉。或問孔子曰。時乘六龍何也。曰。聖人非乘上之亢也。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

正。乘上之龍也。

☷☷  
坤上 坤下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乾爲馬。坤變爲牝馬。坤之元亨利三德。同乎乾。惟貞則獨指一事。曰牝馬之貞者。坤以順爲貞也。臣道

也。君子往而先焉。君未信也。所向必迷。惟後其君而應之。則得其所主。乃爲利矣。故文言曰。後得主而有常。有常者。臣之利也。西南兌離巽。陰方也。東北震坎艮。陽方也。往西南雖得其類。然兌說離麗巽伏。或陷於邪矣。往東北雖喪其朋。然震動艮止。坎剛中以濟之。必得其貞。安於貞則吉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坤自剝來。剝。九月之卦也。九月白露爲霜。履霜而知堅冰至者。見微也。聖人愛君子而憂小人。乾初勿用。慮其始也。坤初堅冰。防其終也。嗚乎。易狀小人之情備矣。霜冰言慘烈也。鼠言貪也。戎寇言暴也。狐言感媚也。乘言僭也。拇言依附也。隼言悍鷲也。瓜言滋蔓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乾爲直爲大。坤爲方。六二純坤。動而爲乾。故曰直方大。習。重也。修也。不習。言不假重複修爲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初三。陽位。二。陰位。有離體。故曰章。又六三以陽居陰。陰陽相錯而成章也。坤德靜翕。故曰含章。或者。不必然之辭也。乾九四。陽居陰。坤六三。陰居陽。皆在二卦進退之間。故皆曰。或。下卦之終。故曰有終。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坤爲囊。陰虛能受。有囊象。六四重陰。吝嗇。有括象。孔穎達曰。囊所以貯物。以譬心藏知也。閉其知而不用。故曰括囊。功不顯物。故曰无譽。不與物忤。故曰无咎。

六五黃裳元吉。

黃象五之中。裳象六之陰。乾爲衣而坤爲裳以配之。坤之色黃。故曰黃裳。左傳南蒯之占。本義備矣。上六龍戰于野。其血元黃。

上在外卦。故曰野。坤十月卦也。乾位西北。亦當十月之交。陰窮於陽必戰。故說卦曰戰乎乾。不曰陰戰而曰龍戰。以陽爲主也。血陰也。戰稱龍。傷稱血。扶陽抑陰之義也。夫上之龍戰。已兆於初之履霜矣。可畏也哉。

用六利永貞。

用六則坤變爲乾。止得乾之利貞而已。陽全而陰半也。

☵☵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豫皆言建侯。二卦皆有震。震長子。震驚百里。有侯象焉。屯初爲震之主。震動故元亨。遇坎故利貞。勿用者。非不往也。不可輕用以往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磐大石也。艮爲石。三四互艮。有磐象。磐桓於前。屯難之未可移者也。震體輕動。故戒以利居貞。初變成比。比有建侯之象。按左傳。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嬀生孟縶。又生元孟縶之足不良。弱行。孔成

子筮立元。遇屯。又筮立繁。遇屯。初九。史朝曰。立元何疑焉。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孔成子遂立元。是爲靈公。又畢萬筮仕於晉。遇屯。初九。辛廖占之曰。吉孰大焉。其必蕃昌。公侯之卦也。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班。別也。下馬爲班。震爲足。乾變震爲作足之馬。故曰乘馬。六二乘馬。應五而逼於初九。故遭迨不進。與馬別處也。子夏曰。班如者。相連不進也。二變成兌。兌爲少女。故曰女子。互坤。坤爲年。其數十。故曰十年。馬季長曰。重婚爲媾。

六三。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震木在下。有林中之象。離爲佃漁。虞人之象也。坎在前。離之反也。故曰无虞。鹿。陽物。謂初九之建侯也。三變成巽。巽爲入。故曰入於林中。互艮。艮止也。故曰不如舍。三傑從漢。因虞得鹿也。項羽霸楚。卽鹿无虞也。知此幾者。其惟君子哉。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婚媾。求助之謂。陰陽相濟之情也。初來求四。男下女也。故曰吉利。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坎爲膏澤。五變成坤。坤嗇吝。故曰屯其膏。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震坎皆有馬象。二四上皆重陰。故皆曰乘馬班如。二班如。待五應也。四班如。待初應也。上六无應。但憂懼而已。坎爲血。爲加憂。故曰泣血漣如。

☳ 坎下  
☳ 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蒙。幼也。非蒙昧也。如蒙昧也。何以亨乎。伊川以童蒙爲六五。蓋五是艮男。故爲童。二是坎男。故爲我。艮爲手。互震爲草。以手撲草筮也。初筮誠也。再三瀆。瀆則不告。非終不告也。待其誠而後告。不輕告也。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坎爲桎梏。初蒙易發。惟發蒙者正其身以儀刑之。則迷覺蔽解。如桎梏之得脫也。過此以往則吝矣。夫人心有私欲。如罪人之有桎梏。莊子所謂解其桎梏。與此同意。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上下四陰蒙也。二五陰陽相應。五婦也。二陰位。陰虛能受。有包納之象。坎爲乾子。五位至尊。父也。二承之。九剛能任。有克家之象。包蒙納婦。皆子之所以克家者也。震長男。故屯初爲建侯。坎中男。艮少男。故蒙二爲克家之子。五爲童蒙云。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乾再索得坎。乾爲金。坎中男爲夫。坎伏離。離目爲見。故曰見金夫。三不中正。舍上九正應而見九二之

金夫。三至五互坤。坤爲躬。坎陷失其躬。故曰不有躬。

六四困蒙吝。

居艮之下。止而不進。又以重陰遠於二陽。困蒙之象也。艮伏兌。兌上坎下爲困。故曰困蒙。

六五童蒙吉。

五之吉也。其太甲得伊尹。成王得周公者乎。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艮爲手。故曰擊。坎爲盜。故曰寇。人心之蒙。寇也。上居蒙極。九爲陽窮。蒙未易發。故必擊而禦之。

☵☵ 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乾坤之後。繼以坎險者。六卦。險動爲屯。險止爲蒙。健險爲需。險健爲訟。行險而順爲師。有坎而無險爲比。乾坤開闢。卽有險難。自屯至比。皆聖王濟險之業。而必曰需者。王道無近功也。乾坎中實爲孚。又卦變三往居上。爲中孚。故曰有孚。坎水互離。故曰光大。曰大川。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三陽需險。以遠近爲難。易。去水最遠。乾之遊魂爲坤。坤爲郊。初二俱變則爲蹇。山水之間有沙。故二爻曰沙。三變爲節。水澤之間有泥。故三爻曰泥。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互兌少女。爲小口舌爲言。又荀九家以乾爲言。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需與漸皆有待義。需于郊于沙于泥。由平原而水際。水際非人所安也。漸于干于磐于陸。由水際而平原。平原非鴻所安也。皆以三爲危地。需三近坎。故曰寇至。漸三互坎。故曰禦寇。坎爲盜。不其然乎。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穴者陰窟。坎象也。坎爲血卦。四在坎初而居乾之上。又與初應。故能出焉。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此無爲之治也。酒食。坎象。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坎上下二陰皆曰穴。四出而上入者。四體柔正。上居坎終也。三人謂乾之三陽。相需而進。來不速也。上六敬以待之。賴以濟險。故終吉。

☰☷ 坎下  
☰☰ 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二五中實。又卦變初。往居四爲中孚。故曰有孚。遯九三下而爲訟。故曰窒。窒。下塞也。九三艮土。下塞乎

坎也。坎爲加憂。故曰惕。二五爲中。上爲終。五爲大人。坎爲大川。乾在下則進而出。故利涉。乾在上則退而入。故不利涉。此需訟之異也。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不曰不永訟。而曰不永所事。事之初。猶幸其不成訟也。初變成兌。故曰小有言。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五爲君。乾爲父。臣子豈能訟君父哉。故曰不克訟。坎爲隱伏。故曰逋。二變成坤。坤爲戶。二居大夫位。爲邑。蓋古者諸侯建國。大夫受邑。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君十卿祿。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大國之卿視小國之君。諸侯之卿視天子之大夫。食二百八十有八人。三百戶。舉全數也。坎爲多眚。變坤故无眚。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古者稱德而受祿。食舊德。保祿位也。三處兩剛之間。近而不相得。故曰厲。三在大臣之位。本當從王。但陰柔不爭。故曰或曰无成。與坤之三爻相似。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二四皆不克訟。二識時勢。能歸而安於分之小。四明義理。能渝而安於命之正。聖人喜人改過如此。

九五。訟元吉。



九五訟主其訟獄歸舜虞芮質文者乎。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或說辭也。上九過剛終訟設若訟勝而得鞶帶之錫亦終朝三褫之甚言訟之不可終也。鞶大帶也。乾衣坤裳坎卦陽畫橫列於坤體之中有鞶帶之象上變成兌兌爲附決有或錫或褫之象下體互離爲畫有終朝之象卦變上九自大過九三而來故曰三褫言奪之者衆也。

三三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象之丈人卽爻之長子指九二也。惟黃髮之尙父元老之方叔足以當之。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律度量衡之法皆起於黃鍾之九寸黃鍾坎位也。爾雅曰坎律銓也。律者節制之謂師雖有律而出無名則不善而凶矣。況出不以正者乎。按左傳晉師救鄭及河聞鄭及楚平。蕤子以中軍濟。知莊子曰此師始哉。周易有之師出以律否臧凶。順成爲臧逆爲否也。後蕤子果敗。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二剛中而統衆陰有帥師之象。二曰王三錫命五應也。五曰長子帥師二應也。二互震震木數三。故曰三錫言優禮之極也。